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05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12：10

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

主席：韓○主任

紀錄：羅○欣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討論五專共同核心課程「歷史」重（補）修與抵免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2 年 03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：

本校五專部屬綜合高中，畢業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，然因應教育部 108 課綱，新增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 2 學分為校訂課程後，總學分數增為 222 學分。在綜觀本校五專部 11 個系所課程標準表後，擬將共同核心課程「歷史」由學年課 4 學分改為學期課 2 學分，釋出 2 學分以符合畢業總學分為 220 學分之規範。

二、為因應原五專一年級下學期「歷史」課程重（補）修與抵免事宜，本中心提列相關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如下：

五專一年級 <u>下學期</u> 課程	相關四技核心通識課程
歷史	臺灣開發史

三、上述四技核心通識課程，需為**五專四、五年級**有重（補）修與抵免需求之學生方能修習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題二：討論 113 學年度起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博雅通識課程排課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2 年 0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：

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博雅通識課程，112 學年度排定為日間部 1 班，時段為（星期五）第 1-2 節（通識一 5）；進修部 1 班，時段為（星期三）第 10-11 節（通識三 1）。

二、上述會議決議經 112 年 04 月 07 日軍訓室簽見：

（一）配合通識中心排定 112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各 1 門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博雅通識課程相關事宜。

(二) 因應 113 年起兵役制度變革 (由 4 個月延長為 1 年), 建
允 113 學年度起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亦維持現
狀, 排入博雅通識課程, 使學生修習成績合格者, 可折抵
2 日訓期。

三、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博雅通識課程, 113 學年度起擬維持排
定為日間部 1 班, 時段為 (星期五) 第 1-2 節 (通識一 5); 進修
部 1 班, 時段為 (星期三) 第 10-11 節 (通識三 1)。

決 議: 照案通過。

議題三: 本中心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課程」校際
選課相關事宜, 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 兩校「通識課程」認定領域課程簡表, 詳如附件一。

決 議: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臺灣體大學生至本校選課限 50 人/12 門課。

三、本校學生至臺灣體大選課限 50 人/10 門課。

四、依本校規定一學期至多選 2 門通識課程 (含校際選課), 2 門以
上不承認學分。

參、 臨時動議

肆、 散會